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一带一路

生态环境保护

俄罗斯重要环保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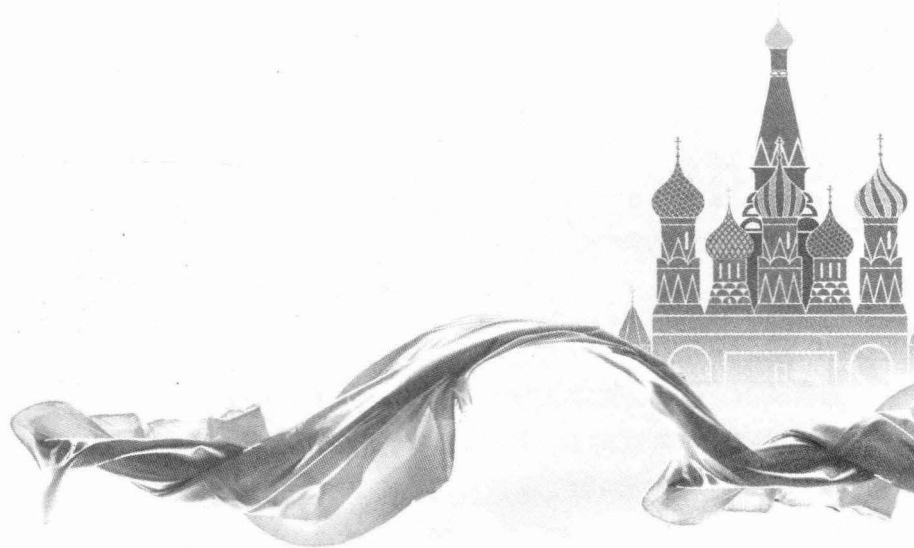
2017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编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一帶一路



生态环境保护

俄罗斯重要环保法律法规

2017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编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俄罗斯重要环保法律法规 /
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编. --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ISBN 978-7-119-10889-6

I. ①一… II. ①中… III. ①环境保护法—汇编—俄罗斯
IV. ① D91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9894 号

出版策划: 王京强

责任编辑: 施化敏

中文翻译: 白 芸 吴艳萍 赵 雪 荣晓阳 靳建红 王淑琴

中文审定: 苏跃敏 丛凤玲 黄慧珠 李 滔

责任校对: 张志凡

装帧设计: 北京维诺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监制: 冯 浩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 俄罗斯重要环保法律法规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http://www.flp.com.cn>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制

2018 年 (16 开) 第 1 版

2018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中)

ISBN 978-7-119-10889-6

19800

序

“一带一路”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顺应国际发展潮流提出的重要倡议。“一带一路”建设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秉持“亲、诚、惠、容”的理念，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简称“五通”）为主要内容，与沿线各国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多次强调要建设绿色丝绸之路。2017年5月14日，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习近平发表主旨演讲，强调“我们要践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建设生态文明，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设立“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并为相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援助。

建设绿色丝绸之路有利于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利于增进沿线各国政府、企业和公众的相互理解和支持，有利于推动“五通”目标实现，是增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动力的有效途径，是顺应和引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国际潮流的必然选择。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与沿线国家分享我国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与实践。

我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要求，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化建设，统筹规划未来五年“一带一路”生态环保总体工作。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环境保护部联合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四部委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这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导则，体现了国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的决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环境保护部发布《“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明确了具体任务和项目，这既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又是落实生态环保服务、支撑、保障作用的有效途径。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关于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要求，在环境保护部的指导下，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编制出版了“一带一路”生态环保系列丛书，本丛书既包括《“一带一路”生态环境蓝皮书》综合研究成果，也包括环境法规、政策、标准与实践，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对外投资与环境，国际贸易与环境，环保技术与产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等方面的专题研究成果，希望为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2017年6月于北京

前言

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从战略高度审视国际发展潮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一带一路”建设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秉持“亲、诚、惠、容”的理念，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简称“五通”）为主要内容，与沿线各国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2015 年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在莫斯科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俄罗斯是我重要周边大国、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重点国家，自 2006 年成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合作分委会（简称“中俄环保分委会”）后，中俄环保合作十年来不断深化，已经发展成为当前我国所有双边环保合作中，涵盖事务范围最广、举行会议频次最多、合作成效最为明显的机制之一。俄自然资源部部长曾在 APEC 环境部长会上称中俄环保合作是国际典范。中俄合作成效显著，互信不断增强，中俄环保分委会发挥了核心统筹协调作用，目前正在共同打造环保合作“升级版”。

俄罗斯自 20 世纪 90 年代积极开展生态立法，制定和颁布大量保护环境的专门性联邦法律，形成独具俄罗斯特色的生态法律体系及立法特点。二十多年来，俄罗斯确立环境保护领域国家政策的法律基础，保障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生物多样性间的平衡，并形成现行环

保管理体制，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负责在相应的区域内保护环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与生态部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机构为实施俄罗斯环保法律法规和政府决定等的主要执行机构，这样的体制权限集中，分工明确，权责分明。

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收集和 research 沿线国家生态法律法规，分享各国绿色发展理念与实践。为深入了解俄罗斯环境保护理念和生态法律法规体系，中国 - 东盟（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组织编译完成《“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俄罗斯重要环保法律法规》。围绕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相关环境问题，本书收录并编译俄罗斯《国家调控法》、《俄联邦大气保护法》、《俄联邦水法》、《俄联邦土壤法》、《俄联邦生态评估法》、《俄联邦生产与消费废弃物法》等多部法律，以期为“一带一路”环保合作提供技术支持。

当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保事业飞速发展，环保法律法规体系不断丰富发展。随着俄罗斯环境立法的不断更新和修订，本书的内容也会不断推陈出新。希望本书能为有意愿了解俄罗斯环保法律法规的国内外机构、专家和学者提供便利。

本书与此前出版的《“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中国重要环保法律法规》成为系列丛书，希望本书能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提供参考。希望大家积极为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持续提供支持。

本书内容涉及多方面专业名词或术语，由于知识和能力有限，在翻译和编排中如有谬误或不当之处，敬请斧正。

编委会

2017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俄罗斯联邦生态与环保规划纲要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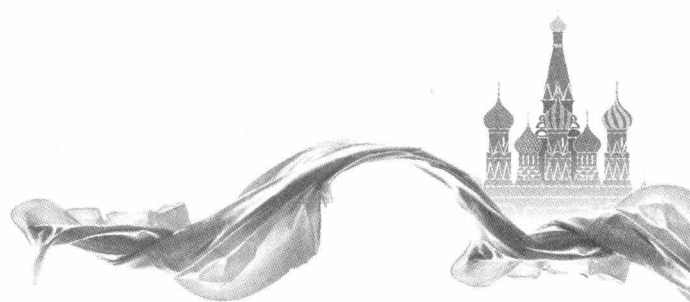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	3
2025 年前俄罗斯联邦生态安全战略	101
附件：《2025 年前俄罗斯联邦生态安全战略》的实施措施清单	124
俄罗斯联邦 2012–2020 年国家环境保护规划	129
俄罗斯联邦 2017 年生态年活动计划	261

第二部分 俄罗斯联邦大气保护法、水法和土地法 / 287

俄罗斯联邦大气保护法	289
俄罗斯联邦水法典	317
俄罗斯联邦土地法	376

第三部分 俄罗斯联邦其他环保法律法规 / 567

俄罗斯联邦各领域国家监督条例汇编	569
俄罗斯联邦生产与消费废物法	647
附件：俄罗斯 I 到 V 级危险废物管理发放许可的条例	705
俄罗斯联邦生态评估法	715
俄罗斯联邦生态监测法	743
俄罗斯联邦生态监督法	752



第一部分

俄罗斯联邦生态与环保规划纲要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

(包含 2016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的修改)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本文件经以下法律修改：

2004 年 8 月 22 日第 122 号联邦法律；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 199 号联邦法律；

2005 年 5 月 9 日第 45 号联邦法律；

2005 年 12 月 31 日第 199 号联邦法律；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 号联邦法律；

2007 年 2 月 5 日第 13 号联邦法律；

2007 年 6 月 26 日第 118 号联邦法律；

2008 年 6 月 24 日第 93 号联邦法律；

2008 年 7 月 14 日第 118 号联邦法律；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160 号联邦法律；

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 309 号联邦法律；

2009 年 3 月 14 日第 32 号联邦法律；



2009 年 12 月 27 日第 374 号联邦法律；
2010 年 12 月 29 日第 442 号联邦法律；
2011 年 7 月 11 日第 190 号联邦法律；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42 号联邦法律；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43 号联邦法律；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248 号联邦法律；
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 331 号联邦法律；
2011 年 12 月 7 日第 417 号联邦法律；
2012 年 6 月 25 日第 93 号联邦法律；
2013 年 7 月 2 日第 185 号联邦法律；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26 号联邦法律；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406 号联邦法律；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409 号联邦法律；
2014 年 3 月 12 日第 27 号联邦法律；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219 号联邦法律；
2014 年 11 月 24 日第 61 号联邦法律；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458 号联邦法律；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03 号联邦法律；
2015 年 7 月 13 日第 233 号联邦法律；
2015 年 11 月 28 日第 357 号联邦法律；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 404 号联邦法；
2016 年 4 月 5 日第 104 号联邦法律；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18 号联邦法律；

2016 年 7 月 3 日第 254 号联邦法律；

2016 年 7 月 3 日第 353 号联邦法律；

2016 年 7 月 3 日第 358 号联邦法律。

2001 年 12 月 20 日经国家杜马通过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联邦委员会批准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每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每个人都有义务保护自然和环境，珍惜自然财富。自然财富是俄罗斯联邦境内各族人民可持续发展、生存和活动的基础。

本法确立环境保护领域国家政策的法律基础，以保证平衡地解决各项社会经济任务，保持良好的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以满足当代和未来世代代的需要，加强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秩序，保障生态安全。

本法用于调整在俄罗斯联邦领土范围内，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进行经济活动和其他影响自然环境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领域的关系。自然环境是环境的极重要组成部分，是地球上生命的基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本概念

本法中用到了以下基本概念：

环境：自然环境要素、自然客体和自然人文客体以及人文客体的总和；

自然环境（以下亦称“自然”）：自然环境要素、自然客体和自然人文客体的总和；

自然环境要素：为地球上生命的存在总体提供良好条件的土地、地下资源、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大气、野生动物、植物和其他生物体，以及大气臭氧层和近地空间；

自然客体：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及其保留着自然属性的组成部分；

自然人文客体：因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而被改变的自然客体，和（或）人为创造、具有自然客体属性和休闲及保护意义的客体；

人文客体：人为了社会需要而创造的不具有自然客体属性的客体；

自然生态系统：自然环境中有着广阔地域界限的客观存在部分，在其中，生物（植物、动物和其他生物体）和非生物成分，作为统一的功能整体，通过物质和能量的交换，相互作用和彼此制约；

自然综合体：因地理特征和其他相关特征结合在一起的，在功能上天然相互联系的各种自然客体的综合体；

自然景观：未因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而发生改变的、由在同一气候条件形成的一定类型地形地貌、土壤、植物组合成的区域；

环境保护：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

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社会和其他非商业团体、法人和自然人所从事的旨在保持和恢复自然环境、合理利用和发展自然资源、防止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及消除其后果的活动；

（本段经 2014 年 11 月 24 日第 361 号联邦法修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环境质量：以物理、化学、生物和其他指标和（或）其总和为特征的环境状况；

良好环境：其质量能够保障自然生态系统、自然客体 and 自然人文客体持续稳定运行的环境；

不良环境影响：其后果导致环境质量发生不良改变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影响；

自然资源：在经济和其他活动中被用作或能够被用作能源、产品和消费对象及具有使用价值的自然环境要素、自然客体和自然人文客体；

自然资源的利用：开发自然资源，将其引入经济循环，包括在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中对自然资源施加的所有类型影响；

环境污染：其性能、位置或数量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物质和（或）能量进入环境；

污染物：其数量和（或）浓度超过关于化学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其他物质和微生物的规定标准，并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物质或混合物；

环境保护标准：环境质量方面所规定的标准和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容许标准，遵守这些标准，将保障自然生态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和保持生物多样性；

（本段经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219 号联邦法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物理、化学、生物和其他指标所确定的对环境状况进行评估的标准，遵守这些标准可以保障良好的环境状态；

容许的环境影响标准：为保证环境质量标准达标而确定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标准；

容许的人为环境负荷标准：在一定的区域和（或）流域范围内确定的各种影响来源对环境和（或）各个自然环境要素产生影响的容许总量，遵守这种标准，将保障自然生态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和保持生物多样性；

容许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标准，体现在化学物质或化学物质混合物、微生物及其他物质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由固定来源排入大气的放射性物质容许活性指标；

（本段经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219 号联邦法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容许排水标准：向水体排放污水的标准，体现在化学物质或化学物质混合物、微生物及其他物质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由固定来源排入水体的放射性物质的容许活性指标；

（本段经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219 号联邦法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化学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其他物质和微生物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以下亦称“最高容许浓度标准”）：根据化学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其他物质和微生物在环境中的最高容许含量指标确定的标准，不遵守这些标准，将导致环境污染、自然生态系统退化；

容许的物理影响标准：对物理因素对环境影响的容许水平规定的标准，遵守这些标准，将保证环境质量标准达标；

污染物和微生物的排放限额（以下亦称“排放限额”）：为达到环境保护标准，在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期间（包括应用现有最佳工艺技

术)所规定的环境中污染物和微生物排放的限制;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条第 27 段内容将根据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219 号联邦法做出新的表述,并新增第 28 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条将根据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219 号联邦法新增第 28 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一版本的第 28 段至第 50 段相应修订为本版本的第 29 段至第 51 段,见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219 号联邦法。

环境影响评估:对计划进行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所产生环境影响的直接、间接和其他后果进行查明、分析和统计的活动,以便作出可否进行该项活动的决定;

国家生态监测(国家环境监测):对包括自然环境组成部分、自然生态系统在内的环境状况以及其中的发生过程、现象进行综合观测,对环境状况的变化进行评估和预测;

(本段经 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 331 号联邦法修订,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 331 号联邦法,本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失效)

环境保护监督(生态监督):为预防、查明和制止破坏环境保护立法的行为,保障法人和个体经营者遵守包括各项标准、规范性文件、联邦法规在内的环境保护要求而采取的系统措施;

(本段经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219 号联邦法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又经 2016 年 4 月 5 日第 104 号联邦法修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环境保护要求:由法律、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环保标准、联邦环保法规、规定和其他环境保护标准性文件所确定的,对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提出的强制性条件、限制或其总和;